

檔 號：PER 0699
保存年限：3

教育部 函

地址：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聯絡人：劉怡君
電話：(02)7736-5938
傳真：(02)2397-6946
Email：ichun@mail.moe.gov.tw

受文者：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2月4日

發文字號：臺教人(三)字第104001666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國家文官學院中區培訓中心104年2月2日原函、臺東大學計畫書
(1040016663_Attach1.pdf、1040016663_Attach2.docx，共2個電子檔案)

主旨：檢送國立臺東大學產學營運暨推廣教育處推廣教育中心開設之「公務學程-行政管理知能碩士學分班」招生資料1份，請 查照。

說明：依國家文官學院中區培訓中心104年2月2日國院中訓字第1041300049號函辦理，並附原函及附件影本各1份。

正本：部屬機關(構)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本部各單位(人事處除外)

副本：本部人事處

104/02/04
11:21:50

第二層決行

1. 擬上傳公告，轉知本校同仁知悉。
2. 有意選修人員請依報名時間自行備妥相關文件報名，計畫書及報名表電子檔另公告於國家文官學院全球資訊網。

人事室 李素慧

人事室 黃正吉

代為
決行

第 1 頁 共 1 頁

104年2月4日暨收文總字第(040001446)號



5868-7937

裝

訂

線

檔 號：
保存年限：

國家文官學院中區培訓中心 函

地址：南投市中興新村光明路1號
傳 真：049-2394934
聯絡人：陳佳宜 049-2394927
電子郵件：b0031@nacs.gov.tw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2月2日

發文字號：國院中訓字第104130004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臺東大學計畫書.docx (3373355901_臺東大學計畫書.docx，共1個電子檔案)

主旨：檢送國立臺東大學產學營運暨推廣教育處推廣教育中心開設之「公務學程-行政管理知能碩士學分班」招生資料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國家文官學院自100年度陸續與國內大學院校合作開辦「公務學程」，為有意學習公共行政相關課程理論知識、增進專職學能者廣增管道，並提供各項晉升官等(資位)訓練之潛在參訓人員預先研習行政管理知能，俾利參訓時之學習；該學程自本(104)年度由本中心賡續辦理。
- 二、為使「公務學程」參加人員銜接本(104)年6月1日開辦之薦升簡訓練，有意選修人員請依報名時間自行備妥相關文件報名，計畫書及報名表電子檔另公告於國家文官學院全球資訊網(<http://www.nacs.gov.tw>)最新消息欄。
- 三、請惠予協助將旨揭相關資料刊登於貴機關所屬網站，及鼓勵未來3年具有薦任公務人員晉升簡任官等訓練資格者(以技術類科及其他未具公共行政背景的人員為優先參加對象)，或有意願學習行政管理相關課程者踴躍報名。
- 四、本案參加人員之請假事宜，請依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及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等相關規定辦理；參加學程所需費用請各



機關依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規定，優先酌予補助部分費用。

五、有關配合薦任公務人員晉升簡任官等訓練開辦公務學程之各校(國立政治大學公共行政及企業管理教育中心、臺中教育大學進修推廣部及佛光大學)招生資料，前於本年1月22日國院中訓字第1041300027號函送貴機關(諒達)。

六、另各校有關委升薦進修部分之計畫書(參加對象以未來3年具有委任公務人員晉升薦任官等訓練資格者，或有意願學習行政管理相關課程者)，本中心將另案函送。

正本：中央一級機關、中央二級機關、內政部警政署、屏東縣政府、臺東縣政府、花蓮縣政府

副本：國立臺東大學

104/02/02
16:26:56

國立臺東大學產學營運暨推廣教育處推廣教育中心

政府公務人員行政管理知能碩士學分班

計畫書

- 一、依據：教育部「大學推廣教育實施辦法」及「大學辦理推廣教育計畫審查要點」。
- 二、目的：為使政府機關具升官等訓練之公務人員，尤其未具公共行政背景者，可預先瞭解並修習行政管理知能課程相關理論知識；並配合學術資源，提供公務人員多元學習機會，以提升整體專業素質，特與國家文官學院合作開設本課程。

三、報名資格：

- (一) 以公務人員未來3年具有參加國家文官學院薦任公務人員晉升簡任(含警正升警監)官等訓練(以下簡稱薦升簡訓練)資格者為主，並以未具公共行政背景人員為優先。
- (二) 有意願學習行政管理相關課程者。
- (三) 參訓學員須具備報考研究所入學考試資格。

四、預定開設課程：(開設課程仍可能依實際情形作適當調整)：

課程主題	課程科目	學分數
政策管理	政策規劃、執行與評估、跨域協調與管理、政策溝通與行銷、績效管理	2 學分

- 五、課程師資：(授課師資仍可能依實際情形作適當調整)：由本校專兼任教師授課，必要時得商請校外具助理教授以上資格教師及專業人士任課(以國家文官學院薦升簡訓練講座薦介名單中相關課程之講座為優先洽聘師資)。

- 六、授課方式：以講授為主，並配合各主題進行專題研討及討論交流。

七、報名程序與期限：

- (一) 日期：即日起至104年4月2日止。
- (二) 詳填本學分班報名表(如附表)並傳真報名表至089-341433，確定開班後通知繳費。
- (三) 電話：089-352259 郭晏妤小姐(臺東大學推廣教育中心，email：kuoyenyu@nttu.edu.tw)。

八、上課日期/時間/地點：

- (一) 日期：自本(104)年4/11、4/18、4/25、5/9、5/16與5/23(週六)
- (二) 時間：每週六上午9:00~12:00及下午2:00~5:00。
- (三) 時數：每週上課6小時，6週合計36小時。

(四)地點：國立臺東大學臺東校區（台東市中華路一段684號）。

九、招生人數：40人，未達25人不開班。

十、收費標準：

(一)報名費：新臺幣300元。

(二)學分費：每學分4,000元，2學分合計8,000元。

十一、繳費方式：請於報名後兩日內完成繳費，如未繳費視同放棄

(一)現場繳費：週一至週五上午9時至下午5時，至臺東校區行政大樓1樓產學營運暨推廣教育處辦公室以現金繳費。

(二)匯款/ATM轉帳：土地銀行台東分行，帳號：037001149921，戶名：國立臺東大學校務基金404專戶

★繳費完成請將繳費收據(轉帳單或匯款單)傳真至089-351433郭晏妤小姐收。

(三)注意事項：開課日前繳費人數不足則無法開班，如開班延期將公告於產推處網站並另行通知。

★學員完成報名繳費後，因故退學者，應依下列標準退費(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規定)：

1. 學員自報名繳費後至實際上課日前退學者，退還已繳學分費、雜費等各項費用之九成。
2. 自實際上課之日算起未逾全期三分之一者，退還已繳學分費、雜費等各項費用之半數。
3. 在班時間已逾全期三分之一者，不予退還。
4. 已繳代辦費應全額退還，但已購置成品者，發給成品。因故未能開班上課，則全額退還已繳費用。

十二、其他：

(一)課程修畢並經考評成績及格者，由本校發給碩士學分成績證明，但不授予學位。

(二)學員經研究所入學考試入學相關(系)所，在本班修習之學分得依各系所有關規定申請學分抵免。

(三)本中心為公務人員終身學習之合格認證機構，修畢本課程，可登錄學習時數36小時。

國立臺東大學推廣教育學分班報名表

104年 月 日

班別名稱	政府公務人員行政管理知能碩士學分班-政策管理										(請自貼照片)
姓 名							出生 日期	年 月 日			
身分證 字號								性別			
電子郵件信箱											
通訊地址	□□□										
電 話	手機:09 -				公: - #				住宅: -		
現職	單位:										職稱:
	年資: _____ 年 公務人員總年資: _____ 年										
緊急 聯絡人					關係			聯絡 電話			
最高學歷	(學校)						(科系所)		☐ 學士 ☐ 碩士 ☐ 博士		
(請自行黏貼身分證正面影本)								(請自行黏貼身分證反面影本)			
聲 明	本人已詳閱、瞭解報名表背頁所列事項，並同意「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進修推廣部」使用本人資料做為學習資料保存、課務聯繫，且保證以上填寫及檢附之學歷、身份文件資料確實無誤。 簽名: _____, 104年____月____日										
以下由【國立臺東大學推廣教育中心】填寫											
報名手續	☐ 學歷證明影本 ☐ 二吋相片一張 ☐ 身分證影本（黏貼於報名表上）						繳 費 (元)		編號、繳回報名表		
審核人簽章							收據號碼:				

備註：本報名表可自行列印或影印使用。

